

# 臺北市中山區 105 年 12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伍、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陸、頒獎

感謝陳輝雄先生、王宗賓先生、翁清標先生協助本所熱心參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訪視作業，特致頒感謝狀，以表謝意。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北市警政 APP 已上線，功能包含各項犯罪宣導、違規車輛拖吊...等等，歡迎大家多多下載及宣導。

##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 (一) 清除住家孳生源防治登革熱

近期臺北市已發生 3 例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為能有效防堵病媒蚊的孳生，防止疫情蔓延，本市動員志義工、社區等民間團體人力及資源，同步進行環境整頓暨清除轄區內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呼籲民眾立即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

北市環保局提供清除住家孳生源防治登革熱的好撇步

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故孳生源的清除，就是要清除蚊子幼蟲的家，其清除的 20 個招式如下：

1. 廢棄容器：使用後之飲料、食品容器請勿隨意丟棄或堆積於屋外，若為無法自行處理的大型廢棄容器如廢輪胎、廢鐵桶、大型塑膠水桶、水缸等，應交由當地清潔隊運走。
2. 菜園、菜圃儲水或盛水的容器：水桶、水槽不用時應倒置，水缸使用時須密蓋。（倒置後之溝槽亦應注意不要積水，成為病媒蚊孳生源）

3. 養殖水生植物容器：放養食蚊魚類吃孑孓，如蓋斑鬥魚、黃金發財魚、孔雀魚等。
4. 鮮花或萬年青的花瓶：神明桌或室內之插花瓶裝水養花或萬年青，每週必須換水並刷洗瓶口，讓蚊子幼蟲無法孳生。
5. 室內外及陽台的盆栽水盤：室內外及陽台盆栽澆水適度即可，另空花盆應斜立倒置，避免水盤積水。
6. 電冰箱底盤：老舊電冰箱底盤積水，不容易查覺，必須注意隨時抽出倒水並刷洗。
7. 冷氣機排水容器：冷氣機排水，由開口水桶或瓶罐接水，應隨時倒水並沖洗。
8. 地下室積水：老舊公寓或大樓地下室積水未抽乾，易孳生蚊子幼蟲，請當地村里長連絡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請當地消防隊協助抽水，並請連絡當地清潔隊投置殺幼蚊藥劑。
9. 屋簷雨水排水管：下雨過後屋簷排水管阻塞積水，易孳生蚊子幼蟲，住戶或管理單位應多加注意及檢查。
10. 屋頂廢棄空調冷卻水塔：廢棄冷卻水塔積水隨時抽乾，或填土防止積水，或請廠商清除回收。
11. 屋頂蓄水池（塔）：建築物屋頂之廢棄蓄水池、不銹鋼蓄水塔應立即清除積水，並設法拆除或移走。
12. 屋頂凹陷表面及排水溝：下雨過後或空調冷卻水塔滿溢漏水，導致屋頂凹陷表面或排水溝積水，應立即掃除積水。
13. 屋頂花園：屋頂空中花園積水處應隨時清除；另儲水容器使用後應密蓋，不用時應倒置。
14. 屋外水池、水塘、水溝：地上水池、水塘養食蚊魚吃孑孓、水溝清疏通暢；另地下蓄水池應加蓋密封。
15. 空地積水處：空地上之車棚帆布摺疊處、凹槽及廢棄容器易積水，下雨過後應即清除積水。
16. 屋外或騎樓之有用容器：屋外或騎樓儲水備用之瓶罐、水桶、水缸等有用容器，應定期檢查、換水、刷洗，或投放塊狀或粒狀殺幼蚊藥劑。

17. 建築工地容器：住屋修（改）建時，建築工地之使用容器盛水用畢，應即清除剩水並倒置；另紐澤西護欄如有破損，應立即清理，避免積水，形成孳生源。
18. 屋後溝清理：住家屋後溝勿堆積雜物外，應定期清除堵塞，並疏通水溝，保持水流暢通。
19. 花園庭院樹洞、竹節：下雨過後花園庭院之天然樹洞及竹節易積水，應先填土補實或密封。
20. 馬槽水：寺廟或居家置放之馬槽水應定期換水刷洗，杜絕蚊子幼蟲孳生。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 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電子發票，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可對獎！共同推動雲端新享受，創造生活無紙化。
- (二) 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三) 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四) 長照 2.0 稅收制—指定稅收，穩定長照財源：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增訂遺贈稅、菸品稅所調增的稅收作為長照財源。
- (五) 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六) 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改革措施  
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整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並輔以配套措施，以協助改善所得分配、增加國庫稅收及健全財政。  
(1) 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為「部分算扣抵制度」：

本國個人股東、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並繳納應稅額半數。

(2)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增加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

(3)訂定配套措施：

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放寬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條件。

(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建立幸福美滿社會，抑制投機、照顧弱勢、公義永續、回饋社會，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八)財政部政策宣導-「兩岸租稅協議」好處多，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好放心。

(九)「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增開 10 組 100 萬元獎項，另 2,000 元獎項於 105 年 1-2 月期起，也由 5,000 組調增至 8,000 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十)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樞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槿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槿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槿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十一)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

(十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十三)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中南稽徵所關心您。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轉知各里辦公處廣為宣導。

####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一)本處於臺北 e 大開設「使用牌照稅法規解析」線上課程，講授身心障礙車輛免稅、限額限親等免稅等最新牌照稅法規規定，只要上完課並通過測驗，就有機會獲得百變隨行背包，數量有限，送完

為止喔。

- (二) 即日起申辦地方稅案件只要勾選「同意非網路案件申辦進度查詢服務」，即可經由網路、電話、簡訊、E-MAIL 查詢案件申辦進度，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 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 中山戶所推出「家庭成員拼拼樂－認識稱謂活動」，戶所特別設計一款兼具實用性與教學意義的兒童版「家族稱謂圖資料夾」，歡迎一起至兒童遊戲區參加體驗，敬請宣導。
- (三) 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牽手一世「見證幸福掛勾」，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四) 免出門真方便，網路代替馬路，輕鬆享受 E 化服務的便利，民眾只要利用 1 張自然人憑證，不用出門也能輕鬆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不但不用錢，且省去路程及排隊等候申辦時間，體驗網址：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一) 好消息—流感疫苗 全民開打！

今(105)年公費流感疫苗已於 10 月 1 日開始接種，中山區社區設站場次已圓滿結束，感謝里鄰長、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志工朋友的辛勞及市民朋友的踴躍參與；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年齡滿 6 個月以上，今年尚未接種者皆可施打！歡迎符合公費施打資格者，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山門診部或中山區合約醫療院所施打，疫苗數量有限，用罄為止，敬請把握接種機會！

### (二) 歡迎踴躍參加「血壓量測自主控」好康抽獎活動！

為提升對高血壓危害的重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呼籲要關心自己的血壓數值，並從定期量測開始！前往衛生局指定地點(本中心為民服務區健康便利站)進行血壓量測，完成指定動作即有機會獲得多項精美好禮，說明如下：

1. 活動對象：18 歲以上之市民
2. 活動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四)至 31 日(六)止
3. 活動方式：活動期間至衛生局設置之社區健康量測站或健康便利站，以悠遊卡感應進行血壓量測(量測數據將上傳至台北健康雲)，並上傳量測照片及悠遊卡卡號於活動頁面(「智慧臺北幸福生活」粉絲專頁)，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4. 活動獎項：活動結束後將從符合活動資格名單中，抽取 50 名幸運者，得獎名單預計於明年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前公佈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及本活動頁面(「智慧臺北幸福生活」粉絲專頁)。
5. 活動詳情：可至 <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828&mid=3871&itemid=37836> 查詢，或電洽(02)2501-4616 轉 9。

####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民眾，當使用熱水器時，請盡量保持通風。

#### 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8 公尺以下道路，共計施作 48 件，已全數完成。

####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工程隊(略)

#### 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2017 世大運來臨，將加強人行道周邊、行道樹周邊修剪或綠美化。

#### 十一、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中山少年輔導組

感謝各單位共同關懷青少年問題，特別是有關於青少年詐欺、毒品案，未來若有宣導活動可與本單位聯繫。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將明年各里辦理之相關活動，給予少輔組參考。

####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 本區 105 年度第 4 次強迫入學會議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目前本區共計 5 名學生仍在中輟列管狀態。本所已持續積極進行相關程序促使學生盡快復學。
- (二) 一起世大運倒數 250 活動：  
本所登記 12 月 15 日 17 時至 18 時宣導期間，設攤地點位於信義威秀前廣場，以辦理遊戲及有獎徵答方式進行。

###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105 年度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總登記作業，審核作業階段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

###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 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105 年度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木棧道)」案，業於 11 月 1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2. 「105 年度臺北市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粉刷工程」案，共計完成大直、崇實、松江、長春、林森區民活動中心等 5 案，於 11 月 1 日辦理驗收。
3.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案，『耐震能力補強委託設計』案於 11 月 30 日完工，後續辦理審查會。

#### (二) 移撥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及 8 米以下道路維護業務等相關事宜

於 105 年 1 月 1 日移撥後，相關業務持續協調。

#### (四) 參與式預算

11 月 28 日由民政局主辦「105 年度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及其辦理內容檢討評估工作會議」。

#### (五) 派工站

1. 8 公尺以下道路：預計 12 月 31 日前如期完工，共計施作 48 件。
2. 鄰里公園土木及綠化工程：經費執行已近尾聲，目前不再開單，共計施作 42 件，剩餘部分為零星修繕。

###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 87 年次役男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 應備證件：本人護照、身分證、印章及父母一方或監護人身分證、印章。
2. 辦理地點：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皆可辦理，現就讀國內學校且經核准在學緩徵的役男，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
3. 申請時間：應於出境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例假日恕不受理）。

(二) 國防部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 二級上將：70 歲〈民 35 年出生〉。
2. 中將：65 歲〈民 40 年出生〉。
3. 少將：60 歲〈民 45 年出生〉。
4.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 47 年出生〉。
5.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民 55 年出生〉。
6. 志願役士兵：45 歲〈民 60 年出生〉。
7.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69 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 人口政策宣導

1. 本區 105 年度人口政策活動「中山活力寶寶抓周闖關趣」，已於 11 月 12 日（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本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辦理完畢。
2. 本區 105 年度成年禮活動，已於 11 月 19 日（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台北市文昌宮旁之民享公園辦理完畢。
3.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6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適齡婚育規劃好，養女育兒沒煩惱」、「便利安全好環境，老幼都安心」及「新住民新活力，多元發展新潛力」，敬請各里辦公處廣續協助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多加宣導（例如：里鄰長會議、里鄰自強活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等）

### (二) 公民會館活動

中山公民會館公民養成教育部份，已於 11 月 3 日（星期四）及 11 月 10 日（星期四）的晚上 7 時至 9 時辦理「瑜伽經典的智慧系列講座」。



(三)2017 年台北世大運本區認養中南美國家，與會單位若有認養國家之相關表演專長或才藝，歡迎向人文課報名。

(四)2017 台北燈節燈區在文昌宮於 1 月 27 日開始，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本行政中心禁止攜入寵物。

####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事室(略)

####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略)

#### 二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政風室(略)

###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區「朱崙區民活動中心」更名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提案單位：力行里辦公處

說明：

一、依力行里辦公處陳情。

二、按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區民活動中心更名作業，應由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任一里長須取得百分之五之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里民連署後，向區民活動中心坐落行政區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係包含朱崙里、力行里、埤頭里及朱園里，前開 4 里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里民數經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統計共有 1 萬 4,917 人，爰需取得 746 位里民連署書始得辦理更名作業。

四、本案連署書資料經審查，合格連署人資料已達 827 人，符合前揭作業規定，討論結果如經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里長出席且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更名並函送臺北市政府備查，建請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案因未符「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周邊里里長出席未達三分之二，所提建議未通過。

- 二、提案里力行里沈里長對於上述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更名作業程序認為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建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通盤考量修訂後俾憑辦理區民活動中心更名相關事宜。

### 玖、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世大運之辦理，力行里致力於街道美化不遺餘力，建請公園處勿拆除龍江路之綠美化。

提案單位：力行里辦公處

結論：請公園處儘速了解協助處理。

### 壹拾、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並協助安裝。
- (二) 為使全民認識 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競賽項目，進而提升對賽會熱情，請各區公所對認領競賽項目積極推廣，並請全力行銷。
- (三) 依據「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鄰長每 2 年一聘，2 年期滿後重新遴聘，查本市多數鄰長係於 103 年 12 月遴聘，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遴聘期滿，請協助里長重新遴聘鄰長，俾利市政推動。
- (四) 為慶祝行憲紀念日暨 106 年開國紀念日，國旗插掛自 10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請各區協助巡查轄內國旗插掛情形，如發現各路段插掛之國旗有歪斜、破損等情形，請立即通報廠商(銳豪工程有限公司 趙先生 0920-557-957)，並於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回傳「國旗插掛情形每日巡查表」，或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 (五) 各區辦理世大運國際日相關活動可邀請各區內學校之特色社團參與演出，豐富內容；另為配合教育局體育季期間規劃各校辦理國際教育週活動，請各區將國際日計畫內容及需配合事項知會區內配對學校知悉。
- (六) 106 年第 1 場聯合婚禮預定於 106 年 2 月 12 日舉行，並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開放報名，請鼓勵所屬同仁及民眾踴躍報名。詳情請洽 <http://canet.civil.taipei/umarry/>。

- (七) 依據本局 105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區、戶所請持續推動民眾滿意之有感服務，例如：「說您好運動」，請區、戶所服務人員（含志工、值星及櫃檯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性用語。
- (八) 請定期向同仁加強宣導處理個人資料或知悉公務機密資訊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控管規定，不得複製、攜出或受人請託利用職務之便，探知或提供他人個人資料。

**壹拾壹、主席結論(略)**

**壹拾貳、專題演講：**

中山社福-社會安全網

**壹拾參、散會**